

新竹市特色智慧燈桿美學設計公開徵選 簡章（ 修正版 ）

一、 辦理目的

為提升新竹市城市景觀識別性，推動智慧城市與公共美學整合，特辦理「新竹之光」智慧燈桿美學設計公開徵選。

本競圖鼓勵結合：

- 城市文化意象
- 智慧科技應用
- 夜間光環境設計
- 永續節能理念
- 公共互動體驗

提出兼具美學、功能性與未來城市代表性的智慧燈桿設計方案，作為新竹市未來公共空間與智慧城市建設示範案例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執行單位：新竹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三、 競賽主題

主題名稱

街道上的每一盞燈、每一根燈桿，從早期的輸送電力、承載通信，到如今物聯網（IoT）與智慧科技的崛起，已悄然轉化為城市神經網路的重要延伸。新竹市作為台灣引領科技發展與頂尖學術能量的重鎮，兼具深厚的人文歷史底蘊。若能讓城市裡陪伴市民日常的街中桿體有溫度的存在，將靜謐冷冽的「智慧科技」與溫暖人文的「城市美學」結合，本次「點亮新竹美學！特色智慧燈桿美學設計」競賽徵求融合新竹城市文化意象、科技智慧功能與公共美學為核心的智慧桿體美學設計作品。

1. 城市識別性
 - 設計應兼具地標性及地方特色，使燈桿成為街區文化象徵。
 - 可融入在地歷史、文化元素與現代創新設計語彙。
 2. 智慧科技整合
 - 設計須支援智慧照明、能源管理、環境感測、資訊服務等功能。
 - 可兼具未來擴充性與系統整合便利性，符合智慧城市策略。
 3. 公共參與導向
 - 設計理念應兼顧民眾使用體驗及公共互動性，包含夜間照明舒適度、安全性與親和力。
 4. 永續低碳
 - 考量桿體能耗、環境光害與使用節能材料。
-

四、 報名與參賽資格

1. 參賽資格無限制，可採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。
2. 團隊成員鼓勵跨領域組隊。
3. 每組限投一件作品。
4. 作品須為原創設計，未曾公開獲獎。
5. 參賽者須擔保所有參賽作品為原創，無抄襲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；參賽作品如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之實，執行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者參賽資格、追回已頒獎金、獎狀、獎盃以及於網路公告參賽者姓名之權利。日後若參賽作品涉有著作權或其他糾紛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，與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、均無關。如造成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、或第三人權益受損，參賽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6. 本競賽一律採取網路線上報名 (<https://www.hccg.gov.tw/parks/index>)，完整填寫網路報名表格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五、 競賽時程

階段	日期
競圖公告	2026/06/01
報名截止	2026/06/30
收件截止	2026/07/07
資格審查	~2026/07/07 (收件即審)
初選公告	2026/07/24
民眾投票	2026/07/24-07/31
決選簡報	8 月中旬
頒獎與成果展	8 月下旬

※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時程之權利。

六、 設計要求與收件內容

(一) 設計要求

參選作品應兼顧美學設計、智慧科技整合、永續發展、公共參與及實際落地可行性，內容須包含：

1. 造型設計
 - 智慧燈桿整體外觀造型設計

- 城市意象、在地特色或文化元素融入
 - 夜間照明及光環境效果規劃
 - 2. 智慧功能整合
 - 智慧照明控制系統
 - 環境感測與監測系統
 - 公共資訊服務功能
 - AIoT 智慧應用整合
 - 3. 永續設計
 - 節能與低碳設計
 - 環境友善及減少光害
 - 材料耐候性與耐久性
 - 維運管理與可維護性
 - 4. 公共參與與互動
 - 提升市民使用體驗與互動性
 - 結合社區參與、公共服務或資訊傳遞功能
 - 強化城市認同感與公共空間價值
 - 5. 落地可行性
 - 結構安全與工程可行性
 - 建置及維運成本合理性
 - 模組化設計與擴充彈性
 - 後續維護管理便利性
-

(二) 收件內容

1. 報名文件

- 報名表(附件一)
- 參賽聲明書(附件二)
- 智慧財產權同意書(附件三)

2. 設計海報

- A1 直式海報 1 張。
- 電子檔格式：PDF 及 JPG 檔 (解析度 300dpi 以上) 。

海報內容應包含：

- 設計理念
- 智慧燈桿整體造型設計
- 平面圖、立面圖、透視圖
- 情境模擬圖（含夜間照明效果）
- 智慧功能配置說明

3. 設計說明書

- A4 Word 或 PDF 格式。
- 以 20 頁為限（不含封面及封底）。

內容應包含：

- 美學設計（設計理念、造型特色、城市意象及環境融合構想）
- 智慧功能（智慧照明、感測系統、資訊服務及 AIoT 整合應用）
- 創新特色（創新設計概念、技術應用及特色亮點）
- 可行性分析（結構安全性、施工可行性、成本合理性及維護管理規劃）
- 永續設計（節能減碳、環境友善、耐候性及維運效益規劃）
- 公共參與（民眾互動體驗、社區參與、教育推廣或公共服務應用構想）

（三）收件方式

參賽者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前繳交完整參賽文件，收件資料包含紙本及電子檔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項目	紙本	電子檔
報名表	✓	✓
參賽聲明書	✓	✓
智財權同意書	✓	✓
設計海報	✓	✓
設計說明書	✓	✓

(四) 收件資訊

- 收件單位：新竹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- 聯絡人：吳明勳先生
- Email: 021289@ems.hccg.gov.tw
- 電話：(03) 521-6121 分機 294、295
- 地址：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

七、 評選方式

本競圖採三階段辦理：

第一階段—書面審查

審查參賽文件完整性、作品原創性及匿名規範符合情形。

第二階段—初選

由評審委員就參賽作品進行書面評選，選出 10 件作品晉級決選。

- 入選作品 10 件
- 入選作品團隊需準備決賽簡報資料。
- 主辦單位會通知入選團隊繳交決賽簡報資料期限。

※註：評審委員可依參賽作品評審結果彈性調整入選名額，必要時得予從缺。

第三階段—決選

- 入選決選之團隊，須於決選當日進行 10 分鐘口頭簡報及 10 分鐘統問統答。
- 簡報形式不拘，得採簡報、情境影片、實體模型、3D 空間模擬動畫等方式呈現。
- 評審委員依作品內容及簡報表現進行評分，評審成績占總成績 70%。
- 民眾網路投票占總成績 30%，入圍作品將公告於官方網站，採線上實名投票方式進行，每人限投一次。
- 依評審成績及民眾投票結果加總後，評選出特優獎 1 名、優選獎 1 名、特別獎 1 名及佳作若干名。

※註：評審委員可依參賽作品評審結果彈性調整得獎名額，必要時得予從缺。

八、 評分標準

(一) 評審項目及評分比重

評分項目	比例	說明
城市美學與識別性	30%	設計理念、造型特色、城市意象及環境融合構想。
創新性	15%	創新設計概念、技術應用及特色亮點。
智慧功能整合	20%	智慧照明、感測系統、資訊服務及 AIoT 整合應用規劃。
可行性	15%	結構安全性、施工可行性、成本合理性及維護管理規劃。
永續與節能	10%	節能減碳、環境友善、耐候性及維運效益規劃。
公共參與	10%	民眾互動體驗、社區參與、教育推廣或公共服務應用構想。

(二) 決選評分比例

項目	比例	說明
專家評分	70%	決賽口頭報告評審委員評分
民眾投票	30%	民眾網路投票結果

九、 獎勵方式

獎項	獎勵
特優獎(1 名)	100,000 元+獎狀+獎座乙座
優選獎(1 名)	50,000 元+獎狀+獎座乙座
特別獎(1 名)	30,000 元+獎狀+獎座乙座
佳作 (若干名)	獎狀

十、 聯絡方式

- 連絡人：新竹市政府養護工程處-吳明勳先生
 - 電 話：(03) 521-6121 分機 294/295
 - E -mail：021289@ems.hccg.gov.tw
 - 地 址：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
-

附件一、報名表

一、參賽基本資料

參賽類別	☐ 個人參賽 ☐ 團隊參賽
參選者姓名 / 團隊名稱	
團隊代表人	(個人參賽免填)
聯絡人姓名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通訊地址	

二、團隊成員資料 (個人參賽免填)

姓名	單位 / 學校	職稱 / 系所	分工內容

※如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三、作品資料

作品名稱	(須與設計海報及設計說明書一致)
設計理念摘要	(150 ~ 300 字)
作品簡介 (公開展示用)	(100 字內，供成果展及民眾投票頁面使用)
作品特色摘要	(300 字內，請簡述美學設計、智慧功能、創新特色、永續設計及公共參與亮點)
主要材質	(主要材料及環境適應性說明)
專利或智慧財產權申請情形	☐ 無 ☐ 有，申請案號： _____

四、繳交文件確認

文件名稱	已檢附
1. 報名表 (附件一)	☐
2. 參賽聲明書 (附件二)	☐
3. 智慧財產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(附件三)	☐
4. 設計海報	☐
5. 設計說明書	☐

附則二、參賽聲明書

特色智慧燈桿徵選參賽聲明書

本人（團隊）參加「特色智慧燈桿徵選」，茲聲明如下：

1. 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徵選簡章及相關規定。
2. 提送之報名資料、設計圖說及相關文件均屬真實且完整。
3. 同意配合主辦機關辦理評選、展示、成果發表及相關推廣活動。
4. 同意遵守評選結果及主辦機關之相關作業規範。
5. 如有違反簡章規定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影響競賽公平情事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參選者簽章

個人參選者簽名：_____

團隊代表人簽名 / 蓋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則三、智慧財產權聲明書

特色智慧燈桿徵選智慧財產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（團隊）就本次參選作品聲明如下：

一、智慧財產權聲明

1. 參選作品為本人（團隊）原創設計。
2. 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3. 如涉及第三人權利，已取得合法授權並願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如因作品涉及侵權而衍生爭議，由本人（團隊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授權同意事項

1. 本人（團隊）同意主辦機關得於非營利推廣目的下，無償使用參選作品進行：
 - 公開展示
 - 成果發表
 - 教育推廣
 - 宣傳行銷
 - 出版及數位媒體運用
2. 得獎或入圍作品如作為後續示範建置參考，主辦機關得就技術、安全或施工需求進行必要調整，但應尊重原創設計理念。
3. 作品智慧財產權仍歸原作者所有；主辦機關享有本同意書所載授權範圍之使用權。

參選者簽章

個人參選者簽名：_____

團隊代表人簽名 / 蓋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